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沪松民〔2026〕1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民政事业发展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镇民政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上海市松江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2026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松江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和《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四五”松江区民政事业发展成效

（一）民生兜底保障扎实有力

1、社会救助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修订印发《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实现困境儿童救助对象扩容、教育救助标准提标，大学生就业援助纳入救助范围。推动社会救助政策规范精准落地，严格落实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亲属备案和卡折代管备案管理工作。扎实开展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确保救助资金运行安全。“十四五”期间，财政用于社会救助资金累计 9.36 亿元，累计救助 91.09 万人次。

2、社会救助服务内涵持续深化。全面推广“政策找人”，深化“铁脚板+大数据”工作模式，主动发现、及时服务困难群众。开发建设区级救助信息预警平台，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与比对，实现及时、精准帮扶。建立健全区、街镇、居村三级救助顾问服务网络，加强救助顾问联动培训，家门口社区救助网络进一步织密织牢，截至“十四五”末，全区共有救助顾问 492 人。持续开展“桥计划”服务项目，采取“政策+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促进困难家庭自立自强。深化“情暖归途”服务品牌建设，加大

特殊人员寻亲送返工作力度，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心理关爱和就业帮扶。“十四五”期间，共救助流浪乞讨、居无定所临时遇困等人员 2198 人。

3、多层次儿童福利体系更加完备。“困境儿童保护中心-残疾儿童照护中心-监护缺失儿童临时庇护中心-儿童社会工作实训基地”的“三中心一基地”工作体系不断夯实。开展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摸排工作，巩固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机制，完善特殊儿童“一人一档”，确保儿童福利工作底数清、底账明，精准施策。完成 5 名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十四五”期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从每月 1900 元提高至 3200 元，累计发放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1463.11 万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达标率 100%。

4、残疾人综合照护体系不断延伸。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从数据交换、工作流程、检查和考核等方面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点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现街镇全覆盖。建设完成 102 张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床位，1 个“老养残”家庭照护单元。2022 年至“十四五”末，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200.76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640.68 万元。

（二）养老服务发展提质增效

1、养老服务政策不断优化。出台《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扶持办法》，对“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项目补贴力度不断加大。编制《松江区养老服务专项规划

(2024-2035)》，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蓝图。出台《松江区老年人就餐补贴管理办法》和《松江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补贴结算管理办法》，老年助餐补贴管理更加规范。

2、养老服务逐步扩容。截至“十四五”末，全区共有养老床位 11568 张，护理型床位 7813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205 张，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户籍老年人口 4.9%，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数 67.54%。全区共有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49 个，老年人助餐点 178 个、社区长者食堂 29 个，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33 个，家门口服务站 18 个，长者运动之家 4 个，各类设施合计 12.34 万平方米，每千人 57.74 平方米。持续实施“老伙伴计划”，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有效防范、及时化解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老吾老计划”实现街镇全覆盖，养老顾问点实现居村全覆盖。试点老年人助医陪诊服务，开展陪诊师持证培训，发展专业陪诊队伍。永丰街道翔玮社区服务中心获全国“敬老文明号”、泗泾国松康养养护院 1 名护理员获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表彰。

3、养老服务能级持续提升。持续深化医养结合，落实养老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签约，全区 150 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在区社会福利院等机构探索设立家庭医生工作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上门巡诊。泗泾国松康养养护院参与中国老年医学会《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规范》、《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服务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制定，探索养老机构医养结合项目高品质发展。2021 年起，在全市率先试点“互联网医院+养老院”，在 20 家养老服务机构开通线上就诊服

务。探索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推出区级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实现养老地图查询、为老服务项目线上申请、养老服务大数据分析等功能。全区 2 家机构完成全市首批智慧养老院创建。首个打通政府补贴与外卖平台的社区助餐项目上线“饿了么”App，实现老人用餐随用随点、随叫随到。“幸福久久”为老服务品牌项目迭代升级，服务内容更加多元，服务品质持续提升，服务效果不断强化。“十四五”期间，大力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加强分层在岗培训和联合培训，对持有等级证护理员共发放奖补 1020.93 万元；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招用持证人员奖”，共发放奖补 745.69 万元。

4、农村养老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复制推广“幸福老人村”模式，重点在涉农镇打造农村养老综合体，叶榭镇幸福老人村先后获全国敬老文明号、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等荣誉，成为全国农村养老样本。泖港镇幸福老人村建成 2.0 版本，推进“不离乡土、不离乡邻、不离乡音、不离乡情”的互助式养老服务。建立政府牵头、社会参与、村委负责、老人自愿的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机制，截至“十四五”末，全区累计建成标准化老年活动室 407 个、社区睦邻点 221 个。

5、长三角养老服务领域一体化协作持续深化。依托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建设，与浙江省嘉兴市、安徽省宣城市等兄弟省市民政部门建立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服务协作机制，签署《长三角区域旅居养老合作备忘录》《异地养老基地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等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一体化发展。

6、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进一步深化。建成 5 家全国示范性

老年友好型社区和 5 家市级老年友好型社区。大力推进数字环境适老化，深化政府和企业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积极推进老年远程教育，开展“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成功入选“全国老年远程教育示范区”。持续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深化“银龄值守岗”“茸耀”五老宣讲团、“老伙伴计划”等品牌项目。举办“敬老月”佘山重阳登高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弘扬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

（三）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成效显著

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持续深化。以社会组织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为依托，开展社会组织登记事项一口受理、一网通办，支持科创类、社区类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深化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制度，管好社会组织“政治方向”“关键少数”“重大活动”。落实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全区 31 家行业协会商会每年开展自查自纠。“零容忍”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

2、社会组织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修订《松江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对社会组织初创成立、获评估等级、推进民生服务项目、街镇“两会一中心”机构建设等予以扶持，“十四五”期间，共计使用资金约 860 万元，补贴奖励社会组织约 350 家次，推动 25 个民生项目落地社区；用好市级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社会组织发布项目 120 余个，购买方发布需求近百项。加强枢纽平台建设，17 个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全部提前完成 3A 等级评估，建有 1+15 个区级、街镇级社会组织

培育点，街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实现全覆盖，支持指导 3 家社区基金会建设发展。截至“十四五”末，全区社会组织共 767 家，其中社会团体 14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623 家，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共 249 家，占社会组织数量的 32.5%，位居全市第一，注册类社区社会组织 344 家，22 家获评 4A、5A 高等级。

3、社会组织效用有力显现。促进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大局，积极助力疫情防控，捐资捐物金额 870 余万元，排摸近百个社会组织岗位参与联合招聘，成立 2 家社会组织就业见习基地，助力乡村振兴和对口帮扶，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城乡互联“Lin”距离、美丽乡村·田园悦色等项目，多措并举为乡村振兴赋能增效；支持“云苗悦读”“云上共读”“益递链·助农创业”等对口帮扶项目及时落地、顺利实施，经验做法刊登于《中国社会组织》杂志专稿。上海松江区知心大姐志愿服务中心于 2021 年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上海叶榭社区堰泾长者照护之家于 2021 年度获全国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银奖。

4、慈善事业稳步发展。宣贯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推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挖掘和培育本区有代表性的慈善楷模、慈善项目、捐赠企业和捐赠个人。开展“上海慈善周”系列宣传活动，弘扬慈善文化。大力发展“慈善+”，积极衔接社会救助、为老服务、儿童福利、乡村振兴等工作，更好发挥慈善作用。慈善超市实现街镇全覆盖，在提供便民服务、增强社区凝聚力、传播慈善文化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十四五”期间，全区福彩销售金额约 24.4 亿元，福彩年度销量位列全市第

三，累计筹集区级福彩公益金 1.64 亿元。2021 年-2024 年荣获全国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亿元城市单位；2022 年荣获全国快乐 8 游戏销售技能擂台赛百强地市机构。

（四）专项社会事务服务便捷优质

1、**婚姻登记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先后推进婚姻登记“全市通办”“跨省通办”“全国通办”、涉外婚姻登记工作。“十四五”期间，共办理结婚登记 23066 对、离婚登记 10226 对。优化婚姻登记流程，实现“零差错”，登记合格率达 100%。推进婚姻管理信息化建设，启用新版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完成 1990-2001 年共 53530 条历史婚姻档案数据的补录校核。开展涉外登记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畅通电话预约和网上预约渠道。完成婚姻登记管理所办公新址建设，创新推出“会客厅式”全流程陪伴服务模式。举办 4 场“上海之根 山水婚典”集体婚礼活动，打造具有时代特征、上海特色、区域特点的婚姻登记与颁证服务新模式新场景。宣传“公民婚育一件事”，优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加强婚介机构综合监管。

2、**殡葬服务规范化建设不断强化。**形成《松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初期成果，统筹优化殡葬设施布局。完善惠民殡葬奖补激励机制，截至“十四五”末，共有殡仪馆 1 家、经营性公墓 4 家、经营性骨灰堂 1 家、镇级公益性墓地 14 家、村级公益性墓地 22 家。“十四五”期间，全区共发放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57155 元，审核报送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342.4 万元有力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稳妥推进减项降费优服务工作，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实现殡葬服务单位收费网络集

中公示。坚持节地生态安葬，落实经营性公墓价格管理，传统碑式墓价下降 58%。开展殡葬代理服务单位跨部门综合监管，指导街镇规范公益性墓地管理，巩固散埋乱葬整治成果。探索“互联网+殡葬服务”模式，开发“白事管家”网络办丧小程序，创新探索骨灰精致化工作，为全市推出“公民身故一件事”殡仪服务网办功能提供松江经验。

3、区划基层工作有序开展。出台《松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居委会合理设置、配套保障用房、配置壮大力量的要求标准，推进居委会设立调整，“十四五”期间，新成立 52 个居民委员会，调整 53 个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完成第五次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完成“松金线 5A、5B 号界桩”移位。完成国家地名信息库质量建设行动相关地名数据核对、补充工作。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截至“十四五”末，全区共有 17 家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4 家分中心、1 家服务站。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试点上线远程虚拟窗口“上门办”，“十四五”期间，累计布设“远程虚拟窗口”点位 47 个。

二、“十五五”时期松江区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指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区委部署要求，聚焦“四个区”功能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民政事业改革创新。未来五年，松江民政要以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指引，进一步优结构、提品质、强效能，尽力

而为、量力而行，兜牢民生底线、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力争打造一个充满温度、亮点鲜明、深具内涵且可持续发展的民政工作样板。

松江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类型	2025年现状值	2030年目标值
1	护理型床位占比	%	约束性	67.54	≥75
2	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数	张	约束性	1205	≥1400
3	示范型智慧养老院数	个	预期性	0	≥2
4	养老护理员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持证率	%	约束性	28.34	≥35
5	生态安葬率	%	预期性	0.57	≥3

三、“十五五”时期松江区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倾力推进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优质均衡发展

1、持续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落地，聚焦新城养老服务设施发力，强化新城养老标杆示范和功能辐射。因地制宜推动兜底保障型和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分类改革，满足多样化需求，到2030年底，普惠型养老机构床位不低于50%。大力发展专业照护，到2030年底，全区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75%，增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供给。深化老年认

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进一步构建老年认知障碍照护体系。发展社区非正式照料，继续开展“老吾老”“老伙伴”等项目，完善家庭支持政策，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发展适合农村养老习惯的集中照护和互助性养老服务，因地制宜打造老年人“不离乡土、不离乡邻、不离乡音、不离乡情”的颐美乡村。

2、着力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升级改造，重点推进区级福利院改造提升，优化居住空间布局，提高养老机构双人间床位占比。持续深化医养结合，健全养老与医护床位资源联动转介机制。推进发展整合式照护模式。深化“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服务，丰富养老机构内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场景。持续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开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科技助老新模式。推动等级评定为三级及以上的养老机构食堂全部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养老机构消防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基础达标全覆盖。持续提升助餐、助浴、助行、陪诊等养老新业态提质增效。

3、不断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优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供给，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发挥市场和社会的作用，加大养老服务品牌扶持力度。大力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老年人组织，大力推进老年志愿服务，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治理。加强养老护理员专业培训，优化养老护理员队伍结构，培育养老护理领域高技能人才，有序发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陪诊师、助浴师等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能力。2030年底，护理员持技能等级证率不低

于 92%，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护理员比例达到 35%。

4、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激活养老消费。完善政策体系，建立银发经济跨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制定松江区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聚焦“一镇一园一带”银发经济核心布局，培育重点产业，大力发展养老照护、老年文娱、康复辅具、智慧养老、老年健康服务等产业，因地制宜建设银发经济产业特色园区，鼓励各类企业打造银发经济示范品牌。拓宽消费渠道，结合春节、“五五购物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及“敬老月”等活动，引导大型商超开辟银发消费专区。强化要素保障，加强招商引资，推动银发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健全行业监管体系。

5、深入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大力宣传孝亲敬老先进典型，结合重阳节开展敬老月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光荣传统。持续完善老年人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老年友善医院、老年友好学校、老年友好商场等建设。积极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持续发挥好“五老”人才作用，鼓励更多老年人加入志愿者队伍，参与城市建设、社区治理、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等事业。加快住宅适老化改造，扩大适老化改造的规模。健全老年人监护制度，依法打击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持续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完善数字化适老应用和服务，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二）全力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

1、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落实政策找人、主动发现、需求评估、统筹施策、综合服务等工作机制，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深化救助帮扶数据共享与比

对，强化预警推送与核实处置。健全社区救助顾问服务网络，加强低收入人口探访关爱工作。提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水平。夯实基本生活救助，有效衔接专项社会救助，加强临时救助，完善“救急难”工作机制，及时化解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强化社会救助规范管理。规范执行社会救助申请、核对、公示、审批等政策程序，完善社会救助档案资料“一户（人）一档案”。及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保障资金，切实保障困难对象基本生活。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严格落实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亲属备案、卡折代持备案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遇困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升救助管理水平。

3、加快推动社会救助机制创新。以困难群众需求为导向，推动社会救助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推动“慈善+救助”融合发展，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为困难群众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持续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健全“物质+服务”救助模式，提供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能力提升等个案帮扶服务。深化“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鼓励引导困难家庭促进自身发展。深化落实市民综合帮扶，积极发挥政府救助的拾遗补缺作用。

4、全面深化特殊儿童关爱服务。强化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特殊儿童保障工作格局，提升儿童福利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化水平。深化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支持服务，拓展“爱伴童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支持项目服务深度和覆盖面，健全留守儿童监护监督和支持体系。贯彻落实市级相关政策，链接资源，开展“守‘沪’童心”流动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积极推进孤独症儿

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设置和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和相关政策措施。优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功能定位，发挥两类机构在特殊儿童群体监测排摸、关爱服务、个案协调处置中的枢纽作用。

5、完善残疾人福利服务体系。探索松江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床位、“老养残”照护单元服务模式，保障有需要的残疾人和“老养残”家庭进入机构进行养护，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服务模式。进一步规范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快提高服务覆盖面，畅通精神障碍治疗与康复的双向转介机制，推动形成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稳步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服务，逐步扩大康复辅具租赁服务覆盖范围。

（三）聚力推动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

1、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坚持党建引领，完善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具体指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全过程中落实党建“三同步”。优化登记审批流程，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导向，落实一次告知、精准指导制度，加强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其他职能部门的数据共享，形成协作合力。

2、健全社会组织支持体系。落实《松江区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跟进扶持政策到期修订，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检查，提升扶持资金使用质效。深化区、街镇两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推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

区基金会协同健康发展。推动社会组织助力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任务。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支持社区社会组织以社区需求为导向，发挥专业优势助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推动社会组织服务公共事务，投身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需求领域，做优做强服务品牌，提升城市品质。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支持社会组织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提升对社会资源调配能力、志愿队伍组织能力以及专业服务应急响应能力。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主协商，用好上海市“社会组织协商直通车平台”，加强各协商渠道协同配合。

3、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抓好日常监督管理，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强化对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业务活动、资金管理等“人、事、活动”的监督提醒。持续推动社会组织以评促建，提升等级评估成果运用。严格实施专项监管，持续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排查整治，不断加强社会组织非营利监管，扎实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工作，坚持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快低效、无效社会组织出清。压实风险防范责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充分认识社会组织意识形态、涉企收费、涉外合作、重大活动等方面的风险，引导组织规范安全健康发展。

4、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传播弘扬慈善文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慈善一日捐”等慈善品牌塑造，深化“慈善+”项目合作，加强慈善资源整合与拓展。推动社区慈善事业规范发展，有序推进慈善超市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特色化运营，充分发挥慈善超市社区慈善综合服务共享平台作用。创新社

区基金会同慈善超市、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等方面的联动机制，打造群众身边的慈善阵地和服务品牌。规范监督管理，提升慈善领域治理能力。

（四）奋力提升民政专项服务效能

1、优化婚姻登记管理与服务。持续深化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推进婚姻登记档案数字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历史婚姻数据。提升电子证照质量，在长三角区域的婚姻领域实现互认共享的基础上拓宽应用场景。加强与商旅文联合，充分挖掘泰晤士小镇自然、人文资源，助力打造甜蜜产业与婚姻文化、婚俗礼仪相融合。提炼深化“上海之根 山水婚典”结婚登记服务品牌，融入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元素，推动婚俗改革，倡树文明健康的婚恋观和家庭观。加快户外颁证点建设，丰富结婚登记颁证形式。加强婚姻家庭辅导专业队伍建设，探索将婚姻家庭服务延伸至基层服务点。加大结婚落户“一件事”宣传力度。加强婚介机构综合监管，健全常态化综合监管机制。

2、深化殡葬事务改革与管理。完成《松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的修订，保障市民基本殡葬需求。巩固、深化、提升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成效，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清单，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把尊重生命、文明绿色的理念贯穿殡、葬、祭全流程。积极推行海葬、草坪葬、花坛葬等生态安葬，落实惠民殡葬奖补政策，建立生态安葬纪念园区，提升生态安葬比例。深化骨灰精致化工作，着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松江样本”。着力规范殡葬服务市

场秩序，强化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提高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推进殡葬事业有序健康发展。

3、加强行政区划管理。深化平安边界建设，完成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加强界线、界桩常态化管理；加强政区地名规范管理和传承保护。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化以评促建；推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化赋能；因地制宜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延伸点位建设，探索推进个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加强基层民政服务站建设，全面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落实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和监护相关职责。

四、强化综合保障

（一）组织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民政领域党的建设，完善党领导民政工作的体制机制，确保民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好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民政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生效提供坚实保障。

（二）法治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升民政普法实效。强化社会组织、养老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婚介机构等领域综合监管，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三）队伍保障

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体系，打造一支储备充足、结构科学、德技兼备的民政服务人才队伍。立足岗位需求，构建精准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内部培训与外部交流学习，提升民政服务人才专业素养。

（四）资金保障

完善多元资金投入机制，确保对民生保障类项目的投入。优化资金管理机制，强化资金监管及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做到民政资金监管全覆盖，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进一步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